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5
世界传感器大会 ” 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0 号
(包 C)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河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11 月 25日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0 号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乙方：河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联合举办“2025 传感器大会”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负责 MEMS 传感产业装备与材料创新论坛、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暨“百园百校万企”半导体产业专场活动和第一届河南省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大会。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合格，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五、服务范围：负责 MEMS 传感产业装备与材料创新论坛、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暨“百园百校万企”半导体产业专场活动和第一届河南省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大会。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三）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但对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重要工作需要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按甲方绩效考核要求扣除相关费用。

（六）乙方应根据承办大会的专业优势，为能圆满举办《2025传感器大会》活动勤勉、尽责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将调集各种资源，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品牌盛会，促进项目落地郑州。

（七）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绩效评价。

(八)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 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改进。

(三)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大会支出

总预算全部由甲方负责筹集, 并保障资金及时, 足额到位。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其中乙方中标价格为 138.8 万元,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用于乙方开展工作,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4%, 大会举办前期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大会结束并完成审计、绩效评价后支付剩余实际价款。

乙方 账务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10000MJ0B431304

户名: 河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24楼2404号

电话: 15565671906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 7617 0078 8016 0000 2630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不能按此协议约定或双方认同的工作方案来实施, 并因此致使大会不能正常按计划召开, 或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 应按延迟天数每日 5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5 个工作日(日历日)或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标准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并应补充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三)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届满而终止，如乙方泄漏甲方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泄密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争议解决

双方合作过程中，应及时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特殊原因，致使合作不能正常进行，双方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终止协议。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5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及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



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权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附：工作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包含内容
1	活动策划	153000	主题、流程策划、执行策划、宣传策划
2	会务执行	675000	(1) 创意设计与制作 (2) 内场与外场搭建 (3) 物料制作与运输 (4) 活动传播与管理 (5) 第三方人员执行与管理
3	场地使用	260000	会议场地使用费
4	会议餐费	130000	餐费
5	嘉宾邀约	170000	嘉宾邀请、会议接待
合计：		1388000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 方：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盖章)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法定代表人或

王 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名称：河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6号西美大厦A座24楼240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